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就中國證監會非公開發行A股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及2017年3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出具之《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通知書」)的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已就通知書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並逐項答覆。本公司謹此根據相關要求，就通知書所作的回覆作出公開披露，而有關特定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覆》(「回覆公告」)。本公司將於回覆公告日期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通知書回覆的所需材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的後續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A股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